

《法理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对象

安徽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法学专业“专升本”学生。

二、考试目的

检测学生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知识、理论、观点和方法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掌握程度，并检测学生运用法理学原理分析、解决实际社会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基本内容和要求

说明：对考试内容的要求分为了解、识记、领会和应用三个层次。其中，“了解”要求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指定内容；“识记”要求考生能够在正确认识的基础上准确复述指定内容；“领会”要求考生能够正确理解并复述指定内容的深刻含义；“应用”要求考生在领会指定内容的基础上能够运用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1、法学导论

了解：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西方和中国的法学历史

识记：法学、法理学以及法学体系的概念

领会：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应用：法学的研究方法

2、法的概念

了解：法、法律的词源与词义；法的定义的多样性

识记：法的定义和分类

领会、应用：法的本质和特征

3、法的形式与效力

了解：法的形式问题的意义

识记：法的形式概念和种类；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法律效力的概念和种类；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领会、应用：法的效力层次；法的效力范围

4、法的要素

了解：法的要素的命令模式论、律令～技术～理想模式论、规则模式论以及规则～原则～政策模式论

识记：法的要素释的概念；法律规则的含义和分类；法律原则的概念和分类；法律概念的概念和种类

领会：法律规则的特征和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特点；法律概念的特征

领会、应用：法律原则的作用；法律概念的作用

5、法律体系

了解：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法学体系、立法体系、法系的关系；当代中国主要的法律部门

识记：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法律部门的概念

领会：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6、权利和义务

了解：权利和义务在法中的地位

识记：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领会、应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7、法律行为

识记：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领会、应用：法律行为的特征；法律行为的结构

8、法律关系

识记：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概念；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

领会、应用：法律关系主体的构成资格；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9、法律责任

了解：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识记：法律责任的概念与分类

领会：法律责任归结的概念与原则

领会、应用：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免责及其条件

10、法的起源

了解：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控机制

识记：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领会：法产生的基本标志及其氏族习惯的区别

11、法的历史类型

了解：奴隶制法的特征；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识记：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及其更替的一般规律；封建制法的特征
领会：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本质与特征

12、法的发展

了解：法律发展的理论模式与发展道路的理论

识记：法律继承的概念、内容及根据和理由；法律移植的概念、情形及必然性和必要性

领会：当代中国法制改革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13、法治与法治国家

了解：法治思想的历程；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其历史进程

识记：法治的含义；法治国家的概念和共同标志

领会：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与社会条件；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目标

14、法的作用与价值

了解：法的社会作用；法的人权、秩序、自由、效率、正义等价值

识记：法的作用的概念、实质和分类；法的价值的概念与体系

领会、应用：法的规范作用的种类；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15、立法

了解：立法技术的概念、作用和分类；法典编纂的概念、条件和意义

识记：立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我国立法的基本程序

领会：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以及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6、法的实施

了解：守法的条件

识记：守法、执法、司法的概念和主体；司法的特点；法律监督的概念与构成

领会：执法的基本原则；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17、法律方法

了解：法律方法的意义与历史；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法律推理的概念和种类

识记：法律解释的概念、体制、原则与方法

领会、应用：类推适用

18、法律程序

了解：正当法律程序的特征；法律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识记：法律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9、法律职业

了解：法律专业的概念、特征和形成历史；法律专业的技能、伦理与制度

20、法与社会

了解：法与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的关系

识记：法与道德、党的政策的区别

领会：科学、技术对法律的作用与影响

四、考试形式和时间

1、考试形式：笔试、闭卷

2、考试时间：120 分钟

五、考试题型及其分值百分比

1、选择题（约 20%）

2、名词解释题（约 15%）

3、简答题（约 50%）

4、案例分析题（约 15%）

六、考试指定教材与参考书目

1、指定教材：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版

2、参考书目：

（1）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 7 月版

（2）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第一版），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2 月版